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9月6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》；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9）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独立意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1年9月24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7日